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,向社会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,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网站"公开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"栏目公布,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41号,电话:0531-85686111,邮编:250031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改革要求,"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"更名为"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",于 2021年 10月 31日揭牌成立。同日,局网站进行了改版。

2021 年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在应急管理部、 国家矿山安监局和山东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积极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,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 外""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"的原则,主动发布煤矿安 全政策法规、监察执法等信息,及时公开煤矿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- 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利用局网站主动公开。2021年,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297条(改版前 1097条,改版后 200条)。其中新闻中心 876条,政务公开 77条,公文公告 91条,学习交流 4条,机关党建 36条,政策法规 33条,行政许可 12条,分局动态 168条。二是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。利用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(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),通过发布信息、公开曝光煤矿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,推动全省煤矿企业自查自纠安全隐患、举一反三整改问题,放大监察执法效能。2021年共公示执法决定信息 54期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持续推动信息管理制度化,印发《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,建立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,规范信息报送流程,明确栏目内容更新的责任部门(单位)和更新周期,完善监督机制,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管理水平。二是针对网站信息中存在的"错敏字"等问题,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局网站建设的通知》,通报错误情况,提出改进措施,层层压实责任,

建立奖惩机制。三是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要求,细化分工,对网站信息全面检查清理,对查出的问题,制定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把局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,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"窗口"作用。不断完善网站功能,优化栏目设计,丰富公开内容。机构改革更名后,及时对原网站改版,在揭牌之日同时上线。新版网站设置"公开"专栏,将公开事项集中纳入专栏进行公开,同时新增"党史学习教育专栏""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"和"近几年瓦斯治理、水害防治相关文件"等专栏,并及时丰富相关内容。二是运用"中国移动一云 MAS业务平台"及时向全局工作人员和辖区煤矿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,全年共发送预警信息 94条。三是注销存在网络安全风险的"山东安全生产信息平台"微信公众号和微博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将信息报送纳入局《考核工作实施办法》,赋予一定分值进行考核,每季度记分排名,激发信息报送积极性。二是在局网站设立"互动"专栏,开设廉政举报、政务咨询等栏目,将栏目管理责任到单位,收到相关信息及时交转办理,全年共收到10条网友的咨询均及时进行了回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 (一) 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7	55	36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49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629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(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									
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 服 机 构	其他	总 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 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、 (二)部分公开(区分本 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年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度 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
办	不 予	2. 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	0	0
理	公开	法规禁止公开	U	U	U	U	0	U	U
结果		3. 危及"三安全 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) 法提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供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 ) 不 予 处 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, <u></u>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	1.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)姓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/d /d # \	丛4	NZ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: 一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解不深入,偶尔出现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事项把握不准的情况。二是主动公开信息时效性不强,有时会出现临近法定时限才主动公开的情况。

改进措施:一是加强学习,围绕政务公开信息要点, 吃透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,坚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各项要求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增 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,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后及时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,我局无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 中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